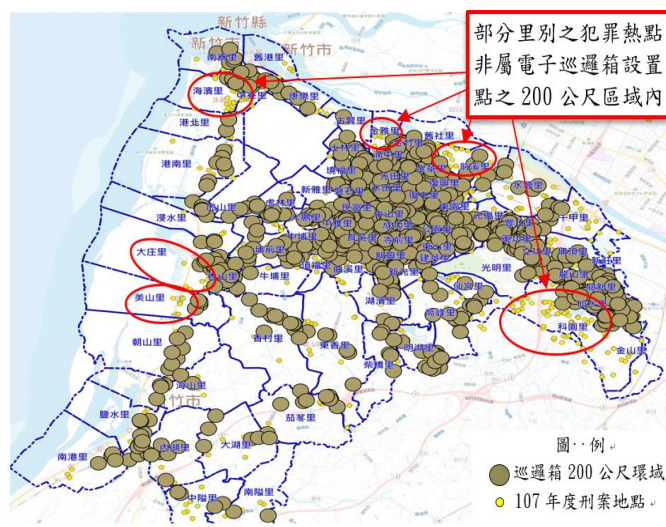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警察局建置電子巡邏箱地點與犯罪熱區未盡契合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新竹市警察局(下稱警察局)為預防犯罪，規劃巡邏區(線)，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(線)巡視，並設置巡邏箱巡簽，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巡邏箱設置地點尚有部分地區未能與刑案發生熱區契合，影響犯罪預防成效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分析轄內犯罪熱點，據以檢討電子巡邏箱位置，發揮預防及遏阻犯罪功能。

審計室指出，警察局為防範犯罪，依轄區面積及治安、地理、交通等情形，劃分巡邏區及路線巡視，並於重要之政府機關、金融機構與學校等處所設置巡邏箱巡簽(102 年 9 月改為電子巡邏箱)，107 年度列管設置 2,294 個電子巡邏箱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8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部分里別(如科園里、前溪里、金雅里、海濱里、美山里、大庄里)屬竊盜及暴力犯罪等刑案熱點，200 公尺內未設置電子巡邏箱，巡邏箱設置地點未能與刑案發生熱區緊密契合，影響犯罪預防成效，審計室遂於 108 年 5 月函請警察局善用大數據資料辨識犯罪頻率熱區及區位特性，以有效預防與抑制犯罪。



新竹市轄內刑案發生地點與電子巡邏箱設置地點關聯

(整理自新竹市警察局提供資料)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警察局已通報各分局，每半年定期分析轄內犯罪據點，據以檢討電子巡邏箱位置及調整巡邏路線。截至 110 年底止，業於各犯罪熱點、KTV、超商、社區等 579 個據點增設電子巡邏箱。經統計轄內竊盜及暴力犯罪等主要刑案件數，由 107 年之 971 件降至 110 年之 680 件，減少 291 件，約 3 成，有效發揮預防及遏阻犯罪功能。